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0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0027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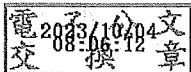
主旨：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2年9月11日東門小特字第112000864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東門國小(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龍岡國中(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輔導室 112/10/04 08:17



1120007607

有附件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0278號函備查

## 一、依據：

- (一)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110.06.23)。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各階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 五、研習時間：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7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心評教師、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研習對象：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詳如附件一。

（二）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心評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故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分別為「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選課程」。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十、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賴蔓綺老師，e-mail: 2017typt@gmail.com、3394572 分機 217；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李怡嫻老師，2023tyjsesc1@lkjh.tyc.edu.tw、4661231 分機 12)。

十一、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 十二、說明：

(一) 本學年度「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本項度預計開辦 13 個課程主題，共 24 場課程，總計 198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表一「一、部定課程」之規劃。
2. 「市訂課程-必選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2 場課程，總計 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表一「二、市訂課程(一)必選課程」之規劃。
3. 「市訂課程-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13 個課程主題，共 20 場課程，總計 72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表一「二、市訂課程(二)選修課程」之規劃。

(二) 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多數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各課程承辦單位會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心評人員參酌。

(三) 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四) 各場次講師會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教師)部分調整合適該階段別之講習內容，其他階段別教師可斟酌參加。若沒有註記主要研習對象之場次，則表示國中和國小心評教師皆可參加。

(五)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六)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日期及時間	場次一：113年5月8日(三)9:00-16:10 場次二：113年7月10日(三)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龍岡國中-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120人，辦理3場，共360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場次一： 龍岡國中	場次二		主講	助講
		場地一： 東門國小	場地二： 龍岡國中		
9:00~10:30	心評報告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一)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	場次一：3名資深心評教師 場次二：兩場地各3名資深心評教師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心評報告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二)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	場次一：3名資深心評教師 場次二：兩場地各3名資深心評教師	
12:10~13:00	午休				
13:00~14:30	心評報告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三)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	場次一：3名資深心評教師 場次二：兩場地各3名資深心評教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心評報告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四)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	場次一：3名資深心評教師 場次二：兩場地各3名資深心評教師	

(本課程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